株洲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商务领域

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及惩戒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我市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株洲市商务领域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及惩戒措施通知如下。

一、失信惩戒对象

惩戒对象为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居民服务、家政服务等贸易流通领域以及对外经济合作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相关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失信惩戒措施

（一）贸易流通领域

1.限制取得直销资格。

2.扣减直至取消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

3.限制执行对外援助项目（含优惠贷款项目）。

4.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二）家政服务领域

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三）对外经济合作领域

1.对外投资领域有关管理部门停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2.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领域

（1）有关主管部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

（3）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

（4）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5）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主管部门依规定查处取缔。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定期向有关部门推送贸易流通领域、家政服务领域、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名单信息，各有关部门收到名单后，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对贸易流通领域、家政服务领域、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对于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附件：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依据

株洲市商务局

2025年3月6日

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依据（贸易流通领域）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
| 1.限制取得直销资格。 | **《直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七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
| 2.扣减直至取消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配额。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外经贸管发〔1995〕241号）**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情况给予处罚：1.不执行本规定，商品质量差、信誉差，以及无配额和超配额出口者，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扣减配额直至配额的处罚。 |
| 3.限制执行对外援助项目（含优惠贷款项目）。 |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   第六条 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第八条 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3号）**  第八十七条 采取受援方自建模式的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选定实施企业：经双方协商，也可以由受援方在受援方企业范围内选定受援企业。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实施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馆经商机构和行业组织意见后，根据企业技术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国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4号）**  第四十四条 采取中方代理采购方式的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定代理企业。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中方代理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馆经商机构意见后，在受援方当地依法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企业范围内，根据企业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方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5号）**  第四十八条 对于受援方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项目，由受援方从中方推荐企业范围内依据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选定实施企业。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与受援方商定推荐实施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项目管理机构在征求驻受援国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和行业组织意见后，根据企业技术资质、项目实施能力及诚信表现等条件确定向受援国推荐的中资企业名单。 |
| 4.限制成为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的组展单位。 |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管理办法》（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务部 贸促展管〔2006〕28号）**  第五条 组展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册3年以上，具有与组办出国办展活动相适应的经营（业务）范围；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能力，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不高于50%；  （三）具有向参展企业发出因公临时出国任务通知书的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组展单位应向相关企业提供准确、全面的展览会信息，与参展企业签订正式参展合同，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信守承诺，合理收费。 |

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依据（家政服务领域）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
| 1.失信企业和人员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部门应当加强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家庭服务业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建立行业诚信评估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2.失信企业和人员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依据（对外经济合作领域）

|  |  |
| --- | --- |
| 惩戒措施 | 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
|  | （一）对外投资领域 |
| 1.有关管理部门停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对外投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 | **1.《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深入研究投资目的地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注意防范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遵守投资目的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环境、劳工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与当地的融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其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在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妥善处理。  企业应当做好外派人员的选审、行前安全、纪律教育和应急培训工作，加强对外派人员的管理，依法办理当地合法居留和工作许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要求其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原备案或核准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统计资料，以及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困难、问题，并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核准的，商务部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撤销该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给予警告，并依法公布处罚决定。该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核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境外投资出现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合函〔2016〕987号）**  商务部负责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以保证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拒绝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境内投资者，其行为将被纳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公示。 |
|  | （二）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领域 |
| 1.有关主管部门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  3.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有关主管部门可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  4.定期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 | **1.《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7号）**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商合函〔2017〕16号）**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加强数据传输的现代化建设，充分运用网络传输手段，全面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商务部定期对中央企业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核查，以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企业需在商务部规定时间内将数据上传至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 |
| 5.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有关主管部门依规定查处取缔。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试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3〕248号）**  六、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  （一）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所辖行政区域内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各驻外使（领）馆建立驻在国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不良信用记录收集和发布机制。 |